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探究迷文化

Fan Cultures

CULTURAL

Matt Hills◆著 朱華瑄◆譯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文化・社會叢書 12

Fan Cultures

探究迷文化

作者：Matt Hills

譯者：朱華瑄

聲 明

此中譯本前一版書名為《迷文化》，現已革新修正及更改書系和封面，讀者除非經過評估，否則請勿重覆購買。敝社非常有心做好翻譯工作，針對文中若仍有錯譯之處，歡迎隨時寫信至：weber98@ms45.hinet.net提供意見，敝社將秉持虛心受教的態度改正，敬請讀者繼續指教。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文化·社會叢書 TCS04-12

探究迷文化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09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 2002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through Bardou-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Matt Hills

譯者：朱華瑄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陳巧欣、林恩慧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9 年 6 月

ISBN：978-986-6816-34-5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32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許多人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促成了這本書的問世。米爾斯 (Brett Mills) 協助第三章中有關迷的勾勒，羅賓斯 (Tim Robins) 非常慷慨地提供我〈胡博士〉的影迷雜誌。中英格蘭大學和卡地夫大學的大學部學生，也給予我許多協助和支持。感謝中英格蘭大學的佩莉 (Julie Parry)、皮林 (Rod Pilling)、斯匹圖 (Steve Spittle)、圖朵 (Christine Tudor)、渥爾 (Tim Wall)。也感謝卡地夫大學的布蘭斯頓 (Gill Branston)、克瑞伯 (Glen Creeber)、哈里斯 (Beccy Harris)、印索 (Sanna Inthorn)、李維斯 (Justin Lewis)、馬歇爾 (Jo Marshall)、戴維斯 (Maire Messenger Davies)、皮爾森 (Roberta Pearson)、索瑞德格德 (Terry Threadgold)、塔拉克 (John Tulloch)、渥約爾根森 (Karin Wahl-Jorgensen)、威廉斯 (Kevin Williams)。尤其感謝法利 (Rebecca Farley) 和格文莉恩 (Sara Gwenlian) 邀請我到卡地夫大學，共同架設網站：*Intensities: The Journal of Cult Media* (www.cult-media.com)，讓原本空中閣樓的夢想得以實現。

我對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席維史東 (Roger Silverstone) 先生心懷萬分謝忱和敬佩 (他在學術上一向對我要求甚高)。我也相當

幸運地在薩塞克斯大學和文化研究的研究生共同研習，如巴錫特(Caroline Bassett)、班奈特(Matt Bennett)、博爾邱(Clare Birchall)、狄金森(Kay Dickinson)、吉伯特(Jeremy Gilbert)、郭登(Suzy Gordon)、卡爾(Irmi Karl)、里特勒(Jo Littler)。學術界其他同伴，如柯兒迪(Nick Couldry)、詹克維契(Mark Jancovich)、詹森(Cathy Johnson)、蘭卡斯特(Kurt Lancaster)、穆迪(Nickianne Moody)，我也對他們表達我誠摯的謝意。

詹金斯(Henry Jenkins)、麥柯馬克(Una McCormack)、塔拉克(John Tulloch)及一位不願透漏姓名的英文讀者，撥冗閱讀本書的初稿，給予我忠誠實用的建議。我極其感激他們對本書所做的建設性批判，且不吝給予我許多支持和鼓勵。

感謝過去兩年在中英格蘭大學和卡地夫大學選修「狂熱媒體與迷」(Cult Media and Fandom)課程的所有學生(我真的是指「所有」)。我不可能在此列出數百個名字，也不可能只列其中幾個人名，但我仍然要特別感謝孟克(Chris Monk)、墨菲(Dean Murphy)、瑞里(Dean Reilly)、魏斯里(Jo Wasilew)、阿姆斯壯(Victoria Armstrong)、墨頓(Brett Morton)、史密斯(Adrian Smith)、席克斯(Laura Sykes)、托伯特(Ben Talbot)，以及和我一起高談闊論的同學們。你們讓我相當開心地花許多時間投入教書這回事，而非只是為了賺錢而工作。

感謝學術界外的朋友們：馬丁(Paul Martin)、懷特郝絲(Helen Whitehouse)、布雷德修(Russell Bradshaw)、尼克威廉斯(Nick Williams)以及國際班機上遇到的尼克斯(Nicks)。感激摩根(Ben Morgan)總是適時地送達溫馨的問候明信片，威爾契(James Welch)與我分享有關迷的浩繁知識及其熱誠。

衷心地感謝尼可斯(Roxanne Nichols)在我寫作的漫長旅程中，總是陪伴在我的身邊，也謝謝在加拿大展開雙臂歡迎我的布

蘭達(Brenda)、史考特(Scott)、雷恩(Ryan)、安德烈(Andrey)。

最後，我最感激的其實是他們：我要向我親愛的父母、史都華(Stuart)、爺爺以及虎斑貓尼爾森，表達我的謝意，我愛你們！

席爾斯(Matt Hills)

卡地夫大學

「名不正，言不順」的窘境

大家都知道「迷」(fan)是什麼，它意指「某人專注且著迷於特定的明星、名流、電影、電視節目、流行樂團；對於著迷的對象，可以說出一大串就算是枝微末節的資訊，對於喜愛的對白、歌詞、片段更是朗朗上口、引用無礙」。因此「迷們」(fans)往往口才甚好，表達能力一流。他們可以用各種有趣的方式解讀媒體文本，其解讀手法甚至可能出人意料之外。此外，迷們其實頗熱衷於參與社群活動，並非一般想像中的「社會孤僻者」，或是一群疏離的觀賞者／讀者。

當然，大家確實都瞭解「迷」是什麼，但在處理迷文化(fan cultures)與媒體中「偶像崇拜」相關議題的學術性研究時，讀者也許會期待：對於「迷」以及「狂熱」(cult)的構成，有「理論性」的定義出現。如果我們真的需要嚴謹的學術解釋及清晰的概念，我們對「迷」的一般常識觀念，不可能不受其影響。

那麼，一直以來學術界究竟是如何定義「迷」以及媒體中的「偶像崇拜」呢？

時至今日，儘管(或許也因為)「迷」在「日常生活」(everydayness)中已司空見慣，定義它也不再是件簡單的任務了。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Abercrombie and Longhurst, 1998)即嘗試按認同(identity)與不同經歷的光譜，將迷、狂熱者、熱衷者放在不同的位置。由於人們的興趣日益分殊，也逐漸出現各種不同利益取向的社會組織及物質的生產力，於是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分別將此三項因素，與迷、狂熱者、熱衷者在光譜上的移動做連結，進而區分三者。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做了這樣的區辨之後，以他們對「狂熱者」的定義，重新校正過去文獻對於「迷」的論述：「最近大部分文獻所稱呼的迷(對於明星或特定節目、節目類型懷有相當直率、明確的愛慕情感)，其實比較接近於狂熱者」(Abercrombie and Longhurst, 1998: 138-9)。對於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而言，在這些文獻中所稱呼的迷，特色是缺乏社會組織(然而這些文獻都直接將年輕人視為所謂的「迷」)。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對於「迷」的定義與大部分文獻所採取的定義相互矛盾，因此要建立起一個學術界共享的分類方式，看起來似乎是黯淡無望。尤其考慮到，儘管區辨「狂熱者」與「熱衷者」的重要關鍵之一，在於「是否因媒體之操弄鼓動而激起迷的行為」(如果是的話，就等同於狂熱者，如果不是，就是熱衷者)，亞伯克朗比與朗赫斯特仍然把〈星艦奇航〉(Star Trek)的支持者劃分為熱衷者，而非狂熱者(譯者按：〈星艦奇航〉乃美國極受歡迎之電視影集，因使用媒體不斷行銷，才得以歷久不衰)。

x 關於定義的問題，塔拉克與詹金斯(Tulloch and Jenkins, 1995)、布魯克夫婦(Brooker and Brooker, 1996)的著作中，則嘗試採取較不相互矛盾的取徑。塔拉克與詹金斯摒棄「狂熱」這個名詞(雖然它在迷團體中有相當的普及程度，也與利基媒體有關)，而區分跟隨者(followers)與迷的不同(Tulloch and Jenkins, 1995: 23)。此種區分同樣依據涉入程度的光譜而定：「迷」強調一種社會認同，而跟隨者

則沒有類似的主張。布魯克夫婦也同樣注意到：「塔倫提諾(Tarantino)的景仰者也許並非都是迷……也未必所有的迷們都相當狂熱」(Brooker and Brooker, 1996: 141)。布魯克夫婦對於忠誠的影迷，以及據推測應更具知識性、更社群導向的「狂熱迷」(cult fan)兩者之間，做了相當明確的劃分。

然而對我來說，既然分辨這些辭彙的企圖永遠不可能具有說服力，那麼我將交互使用「狂熱迷」(cult fan)與「迷」(fan)，尤其當愛慕的對象在迷團體中以及／或者在以利益為導向的媒體中，特別且不斷地被稱呼為「崇拜的偶像」(cult)^❶〔例如《偶像時代》雜誌(Cult Times)、偶像電視台(Cult TV)、邪典電影(Cult Movies)〕時，我就會使用「狂熱迷」一詞〔塔拉克與詹金斯(Tulloch and Jenkins, 1995: 23)就承認，對於迷與跟隨者之間的區辨，「仍舊模糊不清，某種程度來講，也有點武斷」〕。

狂熱的跟隨者已隨著大量的多媒體產品而出現，諸如〈階下囚〉(The Prisoner)(Gregory, 1997)、〈復仇者〉(The Avengers)(Miller, T., 1997 and Buxton, 1990)、〈星艦奇航〉(Gibberman, 1991)、〈胡博士〉(Doctor Who)(Tulloch and Alvarado, 1983; Tulloch and Jenkins, 1995)、〈蝙蝠俠〉(Batman)(Pearson and Uricchio, 1991; Brooker,

❶：根據迷團體自我分類的方式，我尚未在我個人對於迷(文化)的研究中，探討有關「懸疑」或偵探小說。觀眾們對於懸疑虛擬故事往往具有不同的偏好傾向，因此也著迷於某特定類型的作品。我雖然很少採用「偶像」一詞來稱呼這些電影小說中的角色人物，但仍然在第六章探討有關這些媒體偶像的諸多特質。因為這些一系列的特質不但在真實世界中俯拾皆是，對迷們的細膩情感(參見 McClure, 1977)和無可取代的專注思緒(無論是否正在觀賞電影或閱讀小說)，更提供一種看待事物的聚焦觀點，並且獲得其信賴。所以我們也許可以說，有史以來最著名的神探福爾摩斯故事：〈貝克街 221b 室〉(221b Baker Street)，其實也可以被分類於「懸疑」的範疇。然而，根據我這裡所提到的偶像(例如福爾摩斯)所具有的(矛盾)特質(這些特質也許會因文化上刻意的區別而有所不同)，福爾摩斯裡的人物角色絕不可能毫無疑問地被分類為媒體偶像，儘管兩者之間確實有顯著的相似之處。

2000) 、〈雙峰〉(Twin Peaks)(Lavery, 1995) 、〈X 檔案〉(X-Files)(Lavery, Hague and Cartwright, 1996) , 以及塔倫提諾的電影(Brooker and Brooker, 1996) 。經典的邪典電影(cult film)諸如〈北非諜影〉(Casablanca)(Eco, 199b; Telotte, 1991) 、「午夜電影」(Hoberman and Rosenbaum, 1991) 、〈洛基恐怖秀〉(The Rocky Horror Picture Show)(Austin, 1981) 、以及遭到禁播處分的〈發條橘子〉(A Clockwork Orange)(Parsons, 1997) , 都持續吸引好奇且為之著迷的觀眾, 就像許多當代驚悚的標題(Conrich, 1997; Dika, 1990; McDonagh, 1991) 、科幻電影和小說(Bukatman, 1993; French, 1996; Luckhurst, 1997: 154) 一樣, 更不用說漫畫／雜誌(Burkatman, 1994; Schodt, 1996) 、動畫(Napier, 2001) 、港劇(An, 2001) 了。同樣地, 就連影迷自製的〈星際大戰〉數位影像改編版, 都吸引了「無數的電影狂熱跟隨者」(詹金斯之後將出版的著作中會提到)。若要列出具爭議性的小眾電影、書籍、系列影集等等, 實際上此名單本身都可以編成好幾本書〔確實也有一些作者曾經企圖進行這種持續不斷的分類(同樣也是從未停歇的爭論過程), 例如參見Everman, 1993; Peary, 1981; Savage, 1996; Lewis and Stempel, 1993; Whissen, 1992; French and French, 1999〕。

上述已說明「迷」和「狂熱迷」兩者間似乎有所交疊, 一般來說, 「狂熱迷」看起來確實隱含與迷不完全相同的文化認同。但我主張, 這些和情感強度、社會建制、有關迷的符號／物質生產力都無關, 尤其在捧紅這些明星、電影等「迷」的對象源起媒介(originating medium)中, 缺乏「新」的或官方題材(譯者按: 此處官方意指「代表源起媒介」, 例如名偵探柯南「官方」正式網站, 不同於影迷自行架設的網站)物質刺激的情況下, 反而與持續時間的長短有關^②。因此唯有在〈星艦奇航〉下檔後, 才能維持觀眾對它的

②: 雖然失去成為所謂「偶像」這個時髦術語的機會, 福爾摩斯等

強烈愛好，也唯有在當代跨媒體經銷權的運作下，不斷刺激商機，進而逐漸形成影迷行動主義的神話時，〈星艦奇航〉的迷們才可能在歷史上轉變成所謂的「狂熱迷」。同樣地，雖然考慮到〈胡博士〉這部影集的歷久彌堅，可能證明「狂熱迷」的現象早在下檔前就已存在，我仍主張〈胡博士〉的影迷只有在影集下檔後，才可能變成「狂熱迷」。同理可推，〈X 檔案〉迷們(X-Files)也不應該被歸類為狂熱迷，因為他們所強烈著迷的是一部仍在播映的電視節目。然而這些作品，在媒體播送後的短短時間內所激起的強烈忠誠度，仍舊挑戰並質疑「迷」與「狂熱迷」之間的任何嚴格劃分。儘管就所有面向—除了持續時間的長短以及缺乏新行銷刺激下，迷們的持續投入以外—而言，這些「迷」都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形成文化分析整體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可視狂熱迷由三個面向所構成，而這些面向在不同的情況下，可能相互矛盾③：

主角仍然首創先例，在一九六〇年代成功地將原著搬上大螢幕，成為一系列著名之電視影集(參見 Penzler, 1977; Pearson, 1997)。

③：如果我們考慮把這三面向當做三角測量，而非僅是一張列表，那麼就可能多出三種矛盾的特殊面貌：重複卻暫時、暫時卻充滿情感、充滿情感卻重複。

第一種(重複卻暫時的迷)與我們在第一個註解中所論及的「懸疑片」影迷有關，也可以說和運動或足球的球迷們有所關聯(Redhead 1997)。這些迷並不使用「狂熱」，他們可能將自我描述為「狂熱迷」，卻沒有表現出任何持久的投入。這樣的矛盾乃是源自於狂熱觀眾的商品化(參見第一章、第四章與結論)。

第二種可能的矛盾狀態(暫時卻充滿情感)，則可與流行文化(音樂)的迷相連結。這些迷投入大量的情感和情緒，但對於著迷之對象卻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Garratt 1984 and 1994)，當然，不是所有流行歌手的迷都是如此，像卡維奇(Cavicchi 1998)所分析的布魯斯史賓斯汀(Bruce Springsteen，譯者按：其音樂反應社會現象，尤其為社會中弱勢族群發聲，有「工人皇帝之稱」)，隨著時間的遞嬗，仍舊受廣大歌迷支持，吉爾伯(Gilbert, 1999)對於「非法利益合唱團」(Velvet Underground，譯者按：性質相當同前者，乃一搖滾樂團)歌迷的分析，以及亞當斯與沙

- 1.重複累贅的定義(tautological definitions)：在迷的現象中對於「狂熱」論述的使用。
- 2.暫時的定義(temporal definitions)：視「狂熱迷」為持久的現象(參閱 Davidhazi 1998)。
- 3.情感性的定義(affective definitions)：視「狂熱迷」的現象為迷們所強烈感受的自身經驗。

所以我也只能認同寇西(Caughey, 1984: 40)的觀察：「就如同一般的用法，無論在日常說法還是社會分析中，『迷』這個術語……並未公平處理依附於媒體影像文本的情感本身，亦未公平對待這些情感所具有的多樣性。」因此，我對於「狂熱迷」的特定用法，主要目的替充滿情感性質的迷們之間的關係，劃定一個更明確(且持久)的型式。

無可避免相互競爭的術語們……

無論在學院內部，還是跨出學院的大千世界，因為認知「狂熱」與「迷」都是相互競爭、角逐的辭彙，所以我也不相信「嚴

地洛(Adams and Sardiello, 2000)合著中對於「死頭族」(Deadheads，譯者按：Grateful Dead 此樂團乃一九六〇年代於舊金山地區崛起，標榜馬拉松式的即興搖滾樂器演奏，幾乎成為嬉皮世代的同義詞，歌迷自動形成社群組織，自稱「死頭族」)樂迷的分析，都是流行音樂中歷久彌堅、長青樹的例子。

第三種矛盾狀態(即充滿情感卻表現出迷們重複不斷的投入與熱誠)，包含了自認是「狂熱迷」，卻看不出有何情緒投入行為的可能性，因此此種狀態可能觸及以累積知識而聞名的迷文化(參見第二章對於迷文化資本的討論)，甚至有些特定的迷文化排斥情緒的表達，例如男性驚悚迷就表現出「知識」導向的行為，而非「情緒」導向(參見第四章)。相反地，迷們也可能表現出強烈的情感依附，卻不自認為是狂熱迷，這樣的情形與上述運動球迷之情形，相當雷同。

格的定義」是唯一得以開展迷文化論述的取徑。我想利用此篇序文，逐步詳細地說明幾個重要的論點，這些論點主要來自我個人的立場：限定的「定義」是一種學術性的曲解。過去的研究者以為只要固定名詞的定義，就可以區隔出特定的「研究對象」；然而，若用限定的定義試圖定義迷的現象、播送偶像資訊的媒體，將會導致嚴重的錯誤。就連我自己，從以前到現在都抱持如此的想法。固定辭彙的指涉範圍，將會忽略下述事實：「迷」或「狂熱」等辭彙不一定僅是某些真實事物或指涉對象的「標籤」，相反地，會成為意義與情感的文化掙扎之一部分（這裡我所謂的情感與意義，意指自我認為迷的人——甚至也包括那些不認為自己是迷的人——所具有的連結感、情緒、熱誠）。

我想說明的是，「迷」並非一個可以條理分明、依邏輯予以檢視的「事物」(things)，它永遠具有表演性質，它是人們所宣稱(否認)的認同，同時它也表現文化活動^④。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中宣稱一位迷所具有的地位，可以對不同的知識和情感依附提供更大的文化探討空間。在特定的社會建制脈絡中，例如學術界，常會貶低一位「迷」所具有的地位，將其行為舉止視為對媒體的「不適當」學習，且缺乏批判鑑別力(參見引文)。於是，「迷」從來就不是一個中立的「表達」或單一的「指涉」，它的處境和表現隨著文化場域的不同而有所轉變。然而「迷」共享的諸多「展演」(performance)，同時也是對相互較勁的文化規範，所呈現的一種知

^④：誠如歷史研究所證實一般，在不同的文化與歷史脈絡下，迷也可能有不同的文化運行之道，例如有弗勒(Fuller, 1996)對於早期「影迷文化」的檢視、史圖德勒(Studler, 1997)對一九一〇和一九二〇年代歌影迷雜誌的解析。羅柏森(Robertson, 1998: 231-2)如此宣稱：「許多對於迷的研究都過於狹隘，不是有自我標榜的傾向，就是歷史觀點過於侷限」。雖然在此對於我自己的著作，我願意接受這樣的指控，然而「自我標榜」本質所展現的局面，也決不容吾人忽視其「標榜」之文化與歷史特性。

覺表現。就某些觀點而言，聲稱一位「迷」所持有的認同，就像是聲稱一種「不合適」的認同，一種奠基於看起來一點都不重要、「繁瑣無聊事物」之上的文化認同，像電影、影集都是。即使在一個能讓「迷」感覺宣稱認同是安全妥當的特定文化脈絡中，例如迷文化本身、迷們的聚會、或影迷的網路群組之中，仍然潛藏著一種具有文化防禦的感受，想要為其情感依附進行辯護、辯解（參見第三章）。將迷的現象視為僅是個「事物」或「研究對象」，使先前在迷研究中，迷們試圖合法化其認同的思維，視為他們對於團體情感依附的真實「表達方式」罷了（譯者按：作者意在說明，過去的研究都忽略了這些迷內心對於主流文化的對抗、抵制之意志，不僅僅是「做做樣子」、表達情感而已）。

另一個沒有充份說明的問題在於，我們該關切的是「迷」究竟有何文化上的作為，而非「迷」可以如何適切地融入對於「抵抗」、「共犯」等解讀的學術性規範術語中。我所採取的取徑，是要排拒我所稱呼的——或許有點粗陋的說法——「決定性」（decisionist）的敘事，主要因為「決定性」的理論敘事都試圖責難或抵禦迷這塊研究領域，或以抽象的方式理解迷的現象。「決定性」敘事主要在對迷文化的「優」、「劣」性做出政治性決策：究竟我們應視迷們的情感與詮釋為工業共犯結構之一，而予以貶謫；還是視之為閱聽人能動性的創意表達，而予以讚揚？諸如此類的取徑，最後都不免將文化二分為善或惡的客體，不是應「理性地」加以詆毀、忽視甚至鄙視的客體，就是該「理性地」讚揚、歡慶、重視的客體。這樣的場景造就學院裡特有的一種病癥：「道德二元論」。其不只針對研究客體建構單一特定的定義，也界定了大眾流行文化中的「好」與「壞」。最壞的情形是，這種二元論思維造就精神緊繃、緊張兮兮的心神狀態，最好的情形則是產生出前後一貫且運作流暢的政治承諾。多數情況下，藉由說明事物的道德二

元面向，可以避免產生令人憎惡的感受，也規避了極端的情形，藉由「裝個樣子」(going through the motions)而得其中庸之道，並且生產「社會建制能夠接受的」知識類型。對於這種「批判性」知識的文化政治信條，不但無法達到我們所陳述的目標，也可能因學術性著作與閱聽人／讀者之間必須維持良好關係，而降低其批判性。同時，學術性著作本身仍然瀰漫著「一般常識」的觀點，儘管其中潛藏著對於「次文化」的假設，而這些「次文化」的假設，某種程度上使學者逃避了他們在大眾流行文化中，以不同方式所揭露的意識型態機制，同樣地也削弱其著作之批判力。對於經由學術著作所再生產的文化霸權，其分析批判在哪裡？為什麼流行文化成為持續存在的「霸權」命題之代罪羔羊，而學術著作卻可以在大部分的情況獲得赦免？

有任何擺脫「決定性」思維方式的方法嗎？有的，在這裡我將提出一個相當深思熟慮，卻與我的論點相矛盾的說法，不過我先聲明，我**反對**建立對立項以進行論述的理論取徑。想必此取徑一定會破壞我論述的邏輯吧？如果你期待的是一個不會引起任何爭議、矛盾且追根究底的方式，那麼答案是肯定的。任何執著於毫無矛盾的文化模式、或者相信「真實世界」乃是由明確定義的實體(無論是在概念的雛型之前，還是透過概念化的過程)所構成的讀者，可能需要**立刻**放下這本書！ xiii

由於我仍抱持著上述觀點，因此這本書的諸多重點之一(誠如你快速瀏覽章節標題後，就會得到一個概括的瞭解)，就是這本書所採取的「懸置」立場，拒絕將迷現象一刀二分為「好」與「壞」的立場，否則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對立矛盾(或說難看的局面？)。這也意味著，將迷文化與以偶像崇拜為訴求的媒體所具有之矛盾特質，視為**本質上的文化協商**(essential cultural negotiations)，而唯有這種以忽略迷文化動態特質為代價的方法，才能使諸多爭論塵

埃落定。

因此我的主張表明，迷文化的意涵不可能透過特定的理論取徑或者單一的定義而予以限定。我確實也有比較喜愛的特定取徑，就是以先前許多「思潮流派」的校正為主軸而進行論述^⑤。甚至可以說我的方式缺乏獨門見解，尤其第四章對溫尼寇特(Winnicottian)理論的改寫，結論是，迷們的情感投入不可能化約為任何一種「解釋」。之所以採用溫尼寇特的理論，主要是因為他的作品開展出許多似非而是的可能性，也因為同樣的理由，使我在第一章引述阿多諾(Adorno)的著作。這也表明我相當在意做為「價值的辯證」部分的迷(文化)，且持續予以關注。在價值的辯證中，迷們情感投入中所包含的擬人化、個別性、主體特質，不需要時時刻刻予以冗長的論述，或覆蓋任何一項特質，如此才能與其所共享的結構、正當性交互作用而發揮影響。

以上等於再次介紹了「主體」的問題，過去已有過多以社會學觀點出發的媒體與文化研究反覆論述，以致於使它落入陳腔濫調的俗套，同樣也有以心理分析的觀點出發，只是換了些花招，也使此概念陷入一般窠臼。如果這樣的評論最終會為我的論述帶來責難，抨擊其過份的天真態度，那請便吧。我的主要目的(經過相當地深思熟慮)在於，說明這些社會學或心理學自以為是「有紀律的」學術規範，實際上有其解釋上的不足與侷限。對這些學術規範來說，監視各種論述以符合正統說法，似乎比培養對文化動態的感受力還更為重要！對於學術作者較執著於其學科紀律，而非在乎學者具有的「主體性」，恰好有一個婉轉的質疑可以說明。

⑤：因此在此處我所做的可視為是一種「後設理論」(metatheorizing)，也就是「在理論建立後才有所作為，這樣的後設理論也許會對諸多理論有更好的理解，也可能會激發出新的理論」(Ritzer, 2001: 5)。

誠如麥肯(Graham McCann, 1991: 337)在撰寫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生平之社會學著作中所觀察，「如果重新來過，我必須在背叛學科教條與背叛自己的主體性兩者間做選擇，真希望當初我有勇氣選擇背棄學科教條。」如果我看起來像是把「主體」再次介紹成從共享之結構與文化描繪中，漫無目的隨意拾來的某項事物，那麼這樣的說法應該被解讀為對學科紀律(或說社會建制規範)的攻擊，而不是令人羞赧的「學術偏差」。這些學科紀律，實際上經常限制，甚至排除具有創意的文化或心理學的解釋空間，如果保留了這些具有創意的解釋空間，將留給我們許多可以加以研究的題材。不然為什麼學究們總是費心於撰寫出版充滿慷慨激昂的高談闊論？既然他們對於「主體」的知覺是如此精簡謹慎，究竟誰才是他們所假想的溝通與說服對象啊？

處理迷文化的議題(第一部分)，並且將鼓動偶像崇拜為主的媒體議題予以理論化(第二部分)，使我們有義務去認真思考，做為精神主體的迷們，以及不同的「詮釋社群」的成員們，所應享有充滿創意的解釋空間。倘若最終主體意識乃透過「一般常識」的型式所表達，那麼迷無疑地的確具有「主體的」文化真誠性(authenticity)，但此等主體經驗仍舊不能完全描繪為「論述的」或「文化的」結構之反映(參見第四章)。否則迷文化源自何處的問題，就永遠不可能得到答案。唯一的解釋方式只能說，迷(fans)之所以是迷，只因為有這樣的團體存在，而且沒有進入門檻。接著我們就必須問道，迷文化如何在當代浮現而成為重要現象？先前的研究皆並未論及迷文化何以**迸生**(emergence)的問題，不用懷疑，一定是因為這些研究者預設了一個事先就存在的迷社群，因此自然就有一整套的「標準規範」，在其中根本不可能衡量考慮到